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的问询函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2]D-01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东力”)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所作为宁波东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需要年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16 亿元,占利润总额 55.11%,主要系不动产出售所致。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通宁路 520 弄 199 号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宁波市听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力建设”)。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36,994.00 万元,双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

请你公司:

(1) 说明将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予以出售的原因,并结合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此次出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如有);

(2) 说明交易对手方听力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截至回函日听力建设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3) 说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情况, 包括资产账面价值、选取评估方法及理由、评估价值、评估增值及原因, 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1(2)

说明交易对手方听力建设的基本情况, 包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 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并说明截至回函日听力建设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听力建设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单位名称	宁波市听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8 号 1 幢 1 楼 A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KPNLB18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诸伟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听力建设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资产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6,968,778.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10,906,334.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312,668.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16,500,000
合 计	369,687,780.00

截至回函日听力建设已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查询听力建设公开信息，以确认是否与宁波东力存在关联关系；
- 2、获取了宁波东力与听力建设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合同，查阅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转让对价、结算方式等；
- 3、获取了支付对价的银行回单，检查支付情况是否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听力建设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回函日该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问询函问题 1（3）

说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选取评估方法及理由、评估价值、评估增值及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项 目	内 容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	评估对象是工业房地产，位于市区范围内，该区域房地产市场较发达，主要以出租或联营的方式进行经营，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资产特点，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选取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评估价值	369,940,000.00
账面价值	108,269,237.60
评估增值	261,670,762.40
评估增值原因	主要系土地增值

本次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评估对象同一供需圈层内的三例房地产交易案例作可比案例进行了评估，三例房地产交易案例如下：

地 址	洪塘工业区洪盛路 15 弄以北、 洪胜路以西	洪塘工业区洪塘西路 以西、长兴路以北	庄桥工业区李家西路 以西、李冯路以南	本次标的
出售价格	9,400 万元	8,150 万元	4,600 万元	36,969 万元
建筑面积	9,400 平方米	9,000 平方米	5,000 平方米	40730 平方米
均 价	1 万元/平方米	0.91 万元/平方米	0.92 万/平方米	0.91 万元/平方米

2、资产处置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金 额
处置对价	369,687,780.00
减：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税费	37,505,705.49
处置时点账面价值	106,481,042.28
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减少	4,821,102.77
售后回租调整	5,801,078.38
其他零星处置费用	51,033.29
资产处置收益	215,027,817.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规定，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则企业应当将

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承租人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的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转让的资产处置收益计算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检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有关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处置收益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资管”)签订协议,约定宁波资管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标的债权本金、利息合计 4.74 亿元,双方确认前述债权转让价格 2.25 亿元。同时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向宁波资管支付 225.31 万元,此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该日)起第 3 年届满日之前,你公司应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按年息 12% 支付利息;自宁波资管方受让标的债权起 3 年内,如就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所累计实现的现金形式的净处置回收金额低于 22,531 万元,你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协议约定向其履行担保义务。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冲回担保损失 2.87 亿元,导致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加 2.87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等未决诉讼,2021 年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12 亿元。

请你公司:

- (1) 说明截至回函日宁波资管受让前述债权的进展情况,在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下,宁波资管受让前述债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说明在宁波资管尚未受让前述债权的情况下, 你公司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可能的回收金额, 达到 22,531 万元的可行性, 同时说明在未达到回收金额时你公司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下, 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即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说明前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 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诉讼判决情况及相关协议, 说明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协议, 但冲回 2021 年第四季度担保损失, 并增加 2021 年净利润的合规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你公司所有诉讼的具体情况, 包括形成的原因、诉讼时间、当事人、诉讼进展、判决或裁决情况(如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 自查并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6) 结合你公司已获知的诉讼信息、专业意见等, 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4)(6)、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2 (2)

说明在宁波资管尚未受让前述债权的情况下, 你公司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宁波资管已经受让前述债权, 不存在尚未受让前述债权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上述回复, 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宁波东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询函问题 2 (3)

说明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可能的回收金额, 达到 22,531 万元的可行性, 同时说

明在未达到回收金额时你公司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下，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即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1 年半年度在原担保计提 4 亿元的基础上，补提预计负债 2.97 亿元。合计计提担保损失 6.9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21-028）。

2022 年 4 月，公司与宁波资管就招商银行对年富供应链享有的债权及附属担保权利签订《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05）。签订协议后，公司对年富供应链在 5 家银行所涉及的担保金额剩余 5.94 亿元。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司法机关查封了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等资产，查封拟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 1.1 亿元。同时根据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管理人初步估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测算预计可收回 0.7 亿元，上述预计追偿金额约 1.8 亿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次协议签订前，公司对年富供应链在四家银行的担保金额为 3.67 亿元，签订协议后，加上最后一家银行的担保金额 2.25 亿元及手续费 0.02 亿元，公司对年富供应链在五家银行的担保总金额剩余为 5.94 亿元，追偿金额约 1.8 亿元，担保损失计提为 4.1 亿元。因半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97 亿元，因此冲回预计担保损失 2.87 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上述回复，我们认为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即冲回担保损失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4）

说明前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诉讼判决情况及相关

协议,说明你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协议,但冲回2021年第四季度担保损失,并增加2021年净利润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前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担保金额补提担保损失2.97亿元,会计分录为借:营业外支出,贷: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与宁波资管签订的协议,冲回担保损失2.87亿元,会计分录为借:预计负债,贷:营业外支出。

根据公司与宁波资管签订的协议,自宁波资管受让标的债权起3年内,如就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所累计实现的现金形式的净处置回收金额低于22,531万元,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协议约定向其履行担保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向宁波资管分期支付款项,根据款项的流动性和性质,会计分录为借:其他非流动资产,贷:银行存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第三款,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的财务报表。

2021年6月,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担保金额补提担保损失2.97亿元。补提担保损失后,公司继续积极沟通,推进解决担保事项,2022年1月,宁波资管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招商银行对年富供应链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4月公司与宁波资管签订协议。该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情况的进一步事项,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和第29号相关规定,公司与宁波资管签订协议,应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如上所述,公司冲回2021年第四季度担保损失,增加2021年净利润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上述回复,我们认为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协议,冲回2021年

第四季度担保损失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2 (6)

结合你公司已获知的诉讼信息、专业意见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担保损失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家银行先后与宁波资管签订了相关协议,至此,公司为年富供应链提供担保涉及的总金额剩余为 59,407.09 万元。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司法机关查封了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等资产,查封拟拍卖资产的评估值为 1.1 亿元。同时根据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管理人初步估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可收回 0.7 亿元,上述预计追偿金额约 1.8 亿元。

结合以上情况,经公司综合判断对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41,000 万元。

2、投资者诉讼

如问题 2 (5) 回复所述,公司根据已生效判决赔付比例、结合司法实践,预计需承担的损失为 200 万元。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对上述问题(2)、(3)、(4)、(6)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向公司了解债务买断的情况和进展,获取了公开挂牌竞价信息、《还款协议》等资料;
- 2、对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发函,以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相应的债权转让情况以及缴纳的保证金情况;
- 3、对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司法查封资产的相关情况;

4、对年富供应链破产管理人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以及年富供应链预计破产清偿等情况；

5、对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投资者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获取了诉讼案件清单、法院判决书等资料；

6、向公司了解担保损失、投资者诉讼损失预计的测算方法、测算过程，并对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3、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 亿元、12.38 亿元、16.15 亿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9 亿元、7.63 亿元、8.64 亿元，营业收入与销售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33 亿元，分季度看，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0.73 万元、-22,227.61 万元、5,715.15 万元、47,787.37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同期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因素，说明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业务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并重点说明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3 (1)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同期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因素，说明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如大型重载产品,周期较长,以分期付款为主;小型产品,周期较短,一次性付款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普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银行承兑汇票没有转化为现金的部分,不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使得营业收入与销售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

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计算过程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1,466.18	123,765.65	102,026.28
减: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与主业无关的收入)	305.27	782.38	667.08
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待转销项税增加数(期末—期初)	587.10	1,986.67	2,679.88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少数(期初—期末)	2,216.08	-7,998.90	-1,106.9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数(期初—期末)	4,604.88	5,628.09	-3,130.61
加:应交增值税—销售商品、材料对应销项税额	21,309.67	15,463.85	14,395.10
减:票据背书支付	102,845.76	56,620.00	51,550.19
减:应收账款与其他往来对冲	404.71	4,438.34	3,865.88
减:债转股等其他非收现调整	215.84	726.36	638.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12.33	76,278.28	58,142.09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取得并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对现金流量表整体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现金流量表中的数据与公司账面记录、财务报表进行比对以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具体明细以及与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报真实、合理。

问询函问题 3 (2)

结合主营业务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实现

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并重点说明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传动设备和医用门，销售收入除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外，其他季节没有明显变化。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和少量零部件备库。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经销商完成的收款和经销商费用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第四季度会相对于其他三个季度会多些。

收入确认政策：传动设备业务：公司产品交付客户时，根据合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医用门业务：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约定无需安装的，公司产品交付客户时，根据合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根据已经签订的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公司于产品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时，根据合同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表 1、公司 2021 年度分季度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48.67	50,043.87	41,426.22	41,647.42
减：营业成本	20,874.06	36,251.79	29,665.83	30,497.03
税金及附加	373.18	619.79	363.47	330.12
销售费用	1,253.01	1,041.09	1,093.14	3,131.15
管理费用	1,803.95	1,476.97	1,750.14	3,603.33
研发费用	1,264.91	1,865.88	1,829.84	1,631.46
财务费用	575.19	633.89	648.27	744.04
加：其他收益	209.62	805.77	212.89	485.60
投资收益	-10.70	82.72	47.79	189.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8	16.86	-2.15	-6.74
信用减值损失	91.57	-451.92	171.75	608.73
资产减值损失	-154.20	1.18	-25.58	-1,547.06
资产处置收益	14.73	2.89	74.83	21,494.13
营业利润	2,356.77	8,611.96	6,555.07	22,934.65
加：营业外收入	2.37	1.98	9.62	35.58
减：营业外支出	33.81	29,742.44	0.21	-28,440.48
利润总额	2,325.33	-21,128.50	6,564.47	51,410.71

减：所得税费用	323.47	1,084.69	850.15	3,636.49
净利润	2,001.86	-22,213.19	5,714.32	47,7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73	-22,227.61	5,715.15	47,787.37
少数股东损益	11.13	14.42	-0.83	-13.15

表 2、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403.95	24,880.42	24,680.42	31,061.48
	净利润	5,362.37	1,645.90	1,638.02	-6,460.2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746.01	34,319.83	32,252.88	39,446.93
	净利润	-566.54	112,631.66	30,246.26	3,741.0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348.67	50,043.87	41,426.22	41,647.42
	净利润	1,990.73	-22,227.61	5,715.15	47,787.37

由表 2 可知，公司净利润实现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表 1 中，2021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上述“问询函问题 2”事项，第四季度冲回预计负债 2.87 亿元，增加净利润 2.87 亿元；出售不动产增加净利润 1.83 亿元；同时第四季度集中支付律师费、厂房修理费、经销商费用等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共同所致。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
- 2、结合销售模式、行业特点等因素，分析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3、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与之相关的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数据等；
- 4、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发货、开票、收入确认情况，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年度；
- 5、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本期销售收入等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波动合理,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问询函问题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65 亿元,同比增长 215%,短期负债合计(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 2,626.32 万元,利息收入仅 72.68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9.20%。

请你公司:

(1)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远超有息负债但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2)结合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并说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及规模的相应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4(1)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远超有息负债但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远超有息负债但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主要系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公司分批收到宁波市听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动产转让款总计 3.70 亿元。由于该笔款项存款时间较短,产生的利息较少,11-12 月份利息收入计算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11 月	12 月
日平均余额	14,662	21,257
利息收入(按年化 0.35%利率计算)	4.28	6.20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
- 2、获取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3、获取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是否与财务账面余额存在差异情况;
- 4、获取公司银行流水记录,执行大额勾兑程序,核查账面发生记录与银行发生记录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5、获取公司银行借款协议、还款协议等融资协议,对相关利息费用进行测算;
- 6、对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账户信息、账户余额、借款余额、担保情况等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合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问询函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8 亿元,较期初下降 12%,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923.4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66%,与 2020 年同期持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中,计提-480.19 万元、核销 98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应收第一名款项 4,792.0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7.90%,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15.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你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本期计提金额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

(3) 说明前五名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账龄、交易背景等,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欠款方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5 (1)

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你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齿轮箱行业的产品不同，下游产业不同，应收账款的账期也就不同。如小型产品，为轻工或 OEM 单位配套，应收账款账期就较短；如果是重载大型产品，为重工业或工程配套，应收账款账期就较长。2021 年度小型产品的销售比例为 35%，同比增长 7 个百分点，由于小型产品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应收账款余额随之下降。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046,522.40	10,502,326.13	5.00%
1 至 2 年	18,071,606.36	1,807,160.64	10.00%
2 至 3 年	18,024,520.41	5,407,356.12	30.00%
3 年以上	21,517,484.20	21,517,484.20	100.00%
合 计	267,660,133.37	39,234,327.09	—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

账 龄	宁波东力	中大力德	大连重工	杭齿前进
1 年以内	5.00%	5.00%	3.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5.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20.00%	2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	—	100.00%
3 至 4 年	—	—	30.00%	—
3 至 5 年	—	50.00%	—	—

4 年 5 年	-	-	50.00%	-
5 年以上	-	100.00%	70.00%	-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中大力德和大连重工，低于杭齿前进。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等确定。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应收账款变动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
 - （2）结合业务特点、渠道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3）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销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销售金额，分析判断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 （4）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与之相关的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数据等；
 - （5）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发货、开票、收入确认情况，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年度；
 - （6）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本期销售收入等信息；
-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的列报，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合理。

2、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的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 （2）根据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和行业惯例，复核并评估了公司使用预计损失模型的恰当性；
- （3）评估了公司预计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违约风险敞口等；
- （4）通过分析公司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测试，查询客户的

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东力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 5 (2)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本期计提金额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会计政策中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分为两部分: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未发生变动,其中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上期一致,期末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低于上期,因此导致本期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认为 2021 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的原因合理。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计提比例	2020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36,536,092.01	11,826,804.62	210,046,522.40	10,502,326.13
1 至 2 年	10.00%	26,917,946.81	2,691,794.68	18,071,606.36	1,807,160.64
2 至 3 年	30.00%	12,980,487.24	3,894,146.17	18,024,520.41	5,407,356.12
3 年以上	100.00%	26,603,670.16	26,603,670.16	21,517,484.20	21,517,484.20
合 计		303,038,196.22	45,016,415.63	267,660,133.37	39,234,327.09

本期坏账准备核销情况如下:

核销对象	核销金额 (单位:元)	核销原因	是否经过恰当审批
------	----------------	------	----------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1.20	质量扣款	是
**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525,073.00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30,501.91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46,892.00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管业有限公司	190,370.00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	时间久远,人员变更且多次催讨未果	是
设计院有限公司分公司	20.40	尾款	是
合 计	980,188.51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上述回复,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宁波东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2021 年度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5 (3)

说明前五名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账龄、交易背景等,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欠款方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本期销售额
**股份有限公司	4,792.01	1 年以内 4,265.37 万元,1-2 年之间 190.22 万元,2-3 年之间 219.58 万元,3 年以上 116.84 万元	415.00	14,473.94
**股份有限公司	2,020.79	1 年以内	101.04	2,665.09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2.53	1 年以内 1,163.55 万元,1-2 年之间 195.15 万元,2-3 年之间 92.12 万元,3 年以 101.71 万元	207.04	1,188.98
**股份有限公司	1,438.39	1 年以内	71.92	9,094.04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6.81	1 年以内	55.34	2,825.34
合 计	10,910.53		850.35	30,247.39

注：前五名欠款方按集团公司汇总统计列示

上述欠款方，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对方的采购订单，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号的减速机、齿轮箱。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72,361.917	张*星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849,328.6021	向*波	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	250,000	邓*军	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866,661.2984	詹*新	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	35,405	李*	智能机械（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安装；饲料机械、粮食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制造、工程安装；定量包装设备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成套工程造价咨询、设计、安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名欠款方主要系大型央企、国企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

资信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同时上述欠款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取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销售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销售金额，分析判断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余额的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与其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2) 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确认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销售合同、与之相关的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等；

(3) 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发货、开票、收入确认情况，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年度；

(4)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本期销售收入等信息；

(5) 查询前五大客户的公开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前五名欠款方与宁波东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询函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983.51 万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中，预付第一名、第二名金额分别为 371.50 万元、168.60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7.77%、17.14%。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 196.2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的具体内容；

(2) 说明预付第一名、第二名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预付金额、预付时间、

采购内容等,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6 (1)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的具体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547.12 万元,主要系预付余额第一名、第二名相关采购于期末尚未完成交付结算所致。预付第一名是常熟市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系下属子公司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力”)的供应商,四川东力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2020 年 12 月四川东力承接赤峰中唐热轧生产线,四川东力接到项目订单后进行设计,再委托常熟市减速机制造有限公司按照设计好的图纸完成项目制造和安装,合同金额 880 万元,四川东力根据订单的完工进度预付货款,待项目整体完工交付后结算,截至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发货,已预付款 371.50 万元。预付第二名为宁波市鄞州炳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炳龙”),其为子公司东力传动锻件的主要供应商。因受部分地区疫情反复,物流不畅影响,部分地区锻件供应不稳定,宁波炳龙为宁波地区锻件的最大供应商,所提供的锻件种类和规格较为齐全,为缩短交货周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公司向宁波炳龙预付货款 168.60 万元。

2、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 196.27 万元,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内容	期末余额
暂付诉讼费	24,319.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81,590.00
暂付工会经费	133,433.02
代垫电费	70,994.75
预付货款转入	602,845.33
其他零星代垫款	649,530.26
合 计	1,962,712.36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管理层对采购与付款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有效性；

(2) 结合业务特点、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报告期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采购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结算周期、采购金额，分析判断大额预付供应商余额的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与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4) 执行采购测试，抽取本期大额采购合同与之相关的存货收发记录、付款记录等；

(5) 执行截止性测试，抽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入库的材料采购情况；

(6) 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预付账款余额、本期采购金额等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付账款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的列报，预付账款余额的变动合理。

问询函问题 6 (2)

说明预付第一名、第二名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预付金额、预付时间、采购内容等，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预付第一名、第二名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时间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常熟市减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1.50	2021 年 1 月 -11 月	预付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项目款	无
宁波市鄞州炳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60	2021 年 12 月	预付锻件材料采购款	无
合 计	540.10			

上述单位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

我们已审阅公司上述回复,我们认为上述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宁波东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同时经查询公开信息,我们认为预付对象与宁波东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询函问题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5.11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2 亿元、1.21 亿元、1.7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32%、88%。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余额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 20%、24%、34%,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24.0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52.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价值、库龄等,并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存货金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问题 7(2)

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方式,根据客户对产品的特定技术水平要求组织生产,因客户原因项目终止,使得该项目产品可能无法在其他项目产品中转移使用,存在减值风险。公司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对应的订单状态制定了不同的存货跌价的计算方法。

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锻件、电机、轴承等,这些原材料主要由钢材、生铁等材料加工而成。在减值测试过程中,重点关注终止项目的专用原材料和一年以上未曾领用的呆滞原材料,此类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废品出售价格计算,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列表如下:

类 别	数量(只)	库存金额 (万元)	重量(吨)	废品价格 (万元/吨)	可变现金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外购零部件	451	8.12	2.015	0.2646	0.53	7.59
主材	68,880	1,038.26	1,232.677	0.2646	326.16	712.10
门控原材料	-	119.35	-	-	33.87	85.48
合 计	69,331	1,165.73	1,234.692	0.2646	360.56	805.17

半成品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公司半成品主要是经过加工的箱体或齿轮,在减值测试过程中,重点关注终止项目的专用半成品和一年以上未曾领用的呆滞半成品,此类半成品可变现净值按废品出售价格计算,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列表如下:

类 别	数量(只)	库存金额 (万元)	重量(吨)	废品价格(万 元/吨)	可变现金 额(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传动设备铜材部分	3,635	329.79	143.86	0.5752	82.75	247.04
传动设备通用部分	12,472	157.59	157.565	0.2646	41.69	115.9
传动设备专用部分	90,529	2,127.99	899.652	0.2646	238.04	1,889.95
门控半成品	-	59.71	-	-	5.17	54.54
合 计	106,636	2,675.08	1201.077	-	367.65	2,307.43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公司库存商品都是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销售合同未取消的,按合同中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作为可变现价格,对库存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价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因客户原因销售合同取消的专用库存商品,按废品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作为可变现价格,对库存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价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销售合同未取消且库存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价格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列表如下:

类 别	数量 (只)	库存金额 (万元)	合同价格 (万元)	变现费用(万 元)	可变现金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传动设备	2,884	2,237.05	1,918.71	149.86	1,768.85	468.2

销售合同取消的专用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列表如下:

类 别	数量 (只)	库存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废品价格 (万元/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变现费 用(万 元)	可变现 金额(万 元)	跌价准备 (万元)
传动设备	277	1,607.25	800.079	0.2753	220.29	17.2	203.09	1,404.16
门控系统	-	11.49	-	-	2.36	-	2.36	9.13
合 计	277	1,618.74	800.079	-	222.65	17.2	205.45	1,413.29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情况;
-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并结合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进行分析复核以确定其准确性;
-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测算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
- 5、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转回或转销的原因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询函问题 7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全部为转销，不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情况，具体列表如下：

内 容	转销金额	原 因
传动设备	5,868,510.02	销售
门控系统	3,108.63	销售
传动设备半成品	5,656,513.28	销售
合 计	11,528,131.93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合规，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符合谨慎客观性原则。

问询函问题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3,420.3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自动门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作为资产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摊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请你公司结合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等信息，以及选取关键参数的主要依据，说明将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自动门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一、资产组的认定**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收购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和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自动门”）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时点的合并成本为 15,000 万元，并购日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579.66 万元，故形成合并商誉 3,420.34 万元。

根据收购时点的认定,将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公司与自动门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尼克自动门由于经营规划变动已不从事自动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均已转移至欧尼克科技,仅保留办公用土地和厂房。除此之外,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没有发生重组、再投资、重要资产处置等使资产组发生变化的情况。因此根据收购时点的资产组认定原则,将欧尼克科技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二、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通过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较高者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暂无整体对外出售计划,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缺乏交易活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不够充分,当前可获取的信息尚不足以估计其公允价值。因此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包含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取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预测的息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可收回金额。

(1)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欧尼克科技未来现金流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且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时的预测期。管理层根据分析包含商誉资产组产生现金流量相关的收入成本结构、资本性支出等的基础上,结合对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判断,对包含商誉资产组自 2022 年起的 5 个完整收益年度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行业将来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所在公司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同时,经管理层认可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资产组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达到相对稳定之后可持续产生现金流,实现永续经营。因此,设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2) 营业收入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对自动门核心部件自动门控制器发展的数据预测,预计 2019-2024 年自动门年均增长率有 8%左右。充分考虑市场的需求风险后,谨慎地预计预测期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稳定期的营业收入同 2026 年营业收入一样。欧尼克科技 2019、2020、2021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在 17.77%、11.09%、20.04%。基于对欧尼克科技历史业绩、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了解,以及其客户及新品开发情况分析,预测收入增幅较为合理。

(3) 利润率

最近三年销售净利率为 23.17%、23.33%、20.81%,最近三年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所以预测期以 2021 年度毛利率、费用收入比率为基础并结合市场状况和未来规划对其进行分析预测。

(4) 折现率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采用税前折现率。税前折现率 r 通过税后折现结果与税前预计现金流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进行倒算。税后折现率 R 的确定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由于无法直接从市场获得,本次评估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

$$\text{折现率 } r =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 E 为股权价值; 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付息债权收益率; T 为法定所得税率,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c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R_f 指无风险报酬率，通过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选择偿还期为 50 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3.435%； β 指系统风险系数，选用了 4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类似上市公司进行了测算，并取得平均值 0.6202； R_m 指市场收益率，采用近 12 年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市场收益率 12.28%； R_c 指特有风险收益率，考虑企业经营规模、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欧尼克科技资产组的未来年度税前折现率为 14.02%。其他上市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计算的折现率有，永和智控 12.02%，百邦科技 14.85%，达华智能 15.32%，传艺科技 15.76%，华锋股份 14.44%，欧尼克科技的折现率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无异常。

1、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测期					稳定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6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90,158,857.19	199,666,800.04	209,650,140.05	220,132,647.05	231,139,279.40	231,139,279.40
营业利润	39,706,607.79	41,691,938.18	43,776,535.09	45,965,361.84	48,263,629.93	48,263,629.93
预估未来现金流量 (税前)	34,952,636.36	36,700,268.18	38,535,281.58	40,462,045.66	42,485,147.95	42,485,147.95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4.02%					
现金流现值	32,733,043.54	30,143,146.65	27,758,167.03	25,561,891.25	23,539,388.74	147,234,895.0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86,970,532.26					

2、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余额 ①	34,203,385.98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 ③=①-②	34,203,385.9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④	
调整后体商誉的账面价值 ⑤=④+③	34,203,385.9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⑥	155,342,450.1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⑦=⑤+⑥	189,545,836.09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值(可回收额) ⑧	286,970,532.26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 ⑨=⑦-⑧	

经测试,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

会计师回复:

针对商誉减值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基于我们对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业务的理解,评价公司在编制减值测试模型采用的方法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表,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将上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假设与本年度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考虑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5、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于商誉减值的评估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等。

会计师回复如下:

1、2020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事项

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所述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宁波东力为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为90,445.01万元,宁波东力经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40,000万元。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宁波东力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后,部分投资者以宁波东力证券虚

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为由,要求宁波东力给予赔偿。截至审计报告日,宁波东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在诉索赔金额为 6,499,712.05 元。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关于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 担保损失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宁波东力先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年富供应链与 5 家银行不高于 22.7 亿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上述 5 家银行已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后,公司为年富供应链提供担保涉及的余额为 59,407.09 万元。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书》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司法机关查封了富裕控股等名下资产。同时根据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管理人初步估算的普通债权清偿预测,上述预计追偿金额约 1.8 亿元。

结合以上情况经公司综合判断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41,000 万元。

(2) 投资者诉讼

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院共计受理投资者提起的诉讼 51 件,索赔金额共计 24,290,297.30 元。其中原告已撤诉 14 件,涉及索赔金额 11,098,709.22 元。一审判决 21 件,判决驳回案件 13 件,涉及索赔金额 5,150,105.78 元;判决赔偿案件 8 件,涉及索赔金额 525,717.28 元。上述案件正按照法定程序持续推进。

期末公司根据已生效判决赔付比例、结合司法实践,预计需承担的损失为 200 万元。

3、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相关证据做出职业判断，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30 日